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2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林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原則上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之車輛維修費用，事故地點位於國道3號南向294公里600公尺即蘭潭隧道處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9月5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8369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隧道里程查詢資料可參（調字卷第49至81頁，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亦得由行為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經本院闡明上情，原告陳稱：聲請移送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，移送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除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外，

01 亦可便利被告應訴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王美韻